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歷經九十四年九月八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共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為使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更臻明確，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共十二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未到期保險費計算方式之相關文字，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未到期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u>當年度</u>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p> <p>二、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u>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u>。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依照前款退費方式辦理。</p> <p>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後，其所含安定基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得分別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歸還。</p> <p>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未到期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u>為</u>健全本保險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p> <p>二、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超過保險期間第一年以後之保險費全數退還，其他剩餘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依照前項退費方式辦理。</p> <p>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後，其所含安定基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得分別向財團法人<u>財產</u>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歸還。</p> <p>依第一項規定計算</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到期保險費之計算方式，僅適用於保險期間最長為二年期之保險契約，惟因微型電動二輪車規劃新車投保年期為五年，舊車投保年期為一年至五年，爰修正第一項未到期之保險費計算方式，使有法定事由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計算應返還之未到期保險費方式更臻明確。</p> <p>二、另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與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已合併設立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爰修正第二項。</p>

算。	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二條 本細則除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一項</u> 自○年○月○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係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修正，亦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五條條文施行日期。